(上接 A59 版)

（10）莉莉买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莉莉买手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莉莉买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金马伦道 26–28 号金垒商业中心 1401 室
注册资本	1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5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婴幼洗护用品及食品、化妆用品等批发、零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莉莉买手 100%股权。公司现持有广东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648 号），核准或备案文号为“粤境外投资[2016]N00650 号”，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莉莉买手系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押记；其合法拥有其占有或使用的、为开展其业务而必要的所有资产；其已经取得其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或准许；不存在清盘情形，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任何政府部门征收罚金的情形。

莉莉买手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7,621.62
净资产	2,823.28
净利润	1,765.36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过申报会计师审计

（11）若羽臣韩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若羽臣韩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若羽臣株式会社
住所	大韩民国首尔特别市西大门区忠正路 53,1411 号
授权资本	500,000,000 韩元（股份数：100,000 股，每股票面价值：5,000 韩元）
成立日期	2015年 11 月 24 日
主营业务	护肤品、彩妆、服装、母婴、保健品等批发贸易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若羽臣韩国 100%股权。公司现持有广东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732 号），核准或备案文号为“粤境外投资[2015]N00734 号”，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

根据韩国律村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若羽臣韩国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股份不存在质押；若羽臣韩国在韩国的业务不需要另行取得韩国政府的批准、同意或许可，不存在可能发生清算、破产、解散、停业、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发生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的事情，且不存在发生纠纷的可能；若羽臣韩国或代表董事、监事、董事或职员在过去三年不存在因公司业务受到徒刑、罚金、罚款或其他刑事或行政处罚的事情，且不存在发生刑事或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若羽臣韩国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277.96
净资产	140.50
净利润	–3.67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过申报会计师审计

（12）若羽臣新西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若羽臣新西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若羽臣新西兰公司
住所	110 Hugo Johnston Drive, Penrose, Auckland, 1601, NZ
授权资本	1,500,000 股
成立日期	2018年 10 月 23 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若羽臣新西兰 100%股权。公司现持有广东省商务厅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168 号），核准或备案文号为“粤境外投资[2019]N00167 号”，以及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或备案文号为“粤境外投资[2019]N00431 号”，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以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2303 号）以及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3073 号）。

根据新西兰 Chapman Tripp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若羽臣新西兰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

若羽臣新西兰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3,540.90
净资产	3,539.61
净利润	–33.30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过申报会计师审计

（13）香港宝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香港宝莉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香港宝莉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金马伦道 26–28 号金垒商业中心 1401 室
注册资本	1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5年 10 月 22 日
主营业务	婴幼洗护用品及食品、化妆用品等批发、零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宁波宝莉持有香港宝莉 100%股权。宁波宝莉现持有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800262 号），核准或备案文号为“甬境外投资[2018]N00430 号”，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宝莉系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押记；其合法拥有其占有或使用的、为开展其业务而必要的所有资产；其已经取得其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或准许；不存在清盘情形，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任何政府部门征收罚金的情形。

香港宝莉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2.12
净资产	–4.64
净利润	–1.31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过申报会计师审计

（14）舟山若羽臣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舟山若羽臣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舟山若羽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A3E3B3X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9–2055 室
法定代表人	胡冬根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9年 7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婴儿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百货、日用家电批发、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策划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舟山若羽臣 100%股权。舟山若羽臣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0.25
净资产	–0.05
净利润	–0.05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过申报会计师审计

（15）广州摩亚方舟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州摩亚方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摩亚方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TE8D0W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319 号 2509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胡冬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技术进出口；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日用家电设备零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礼仪电子用品制造；广告业；策划创意服务；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乳制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乳制品制造；乳制品零售；保健食品制造；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西兰摩亚方舟持有广州摩亚方舟 100%股权。广州摩亚方舟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出资，且尚未开展业务经营，因此暂无近一年财务数据。

（16）新西兰摩亚方舟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西兰摩亚方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MOA’S ARK GROUP LIMITED
住所	25a O’rorke Road, Penrose, Auckland, 1061 , New Zealand
授权资本	10,000 股
成立日期	2019年 5 月 7 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若羽臣新西兰持有新西兰摩亚方舟 100%股权。若羽臣已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已履行并完成境外企业再投资的备案程序。

根据新西兰 Chapman Tripp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西兰摩亚方舟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

新西兰摩亚方舟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2,386.75
净资产	2,375.97
净利润	–134.47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过申报会计师审计

（17）香港摩亚方舟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香港摩亚方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香港摩亚方舟（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金马伦道 26–28 号金垒商业中心 1401 室
注册资本	1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9年 9 月 16 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西兰摩亚方舟持有香港摩亚方舟 100%股权，香港摩亚方舟尚未正式开展业务经营。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摩亚方舟系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押记；其合法拥有其占有或使用的、为开展其业务而必要的所有资产；其已经取得其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或准许；不存在清盘情形，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任何政府部门征收罚金的情形。

（18）新西兰氧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西兰氧馥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OXYGEN BRAND LIMITED
住所	Ground Floor, 3 City Road, Grafton, Auckland, 1010 , New Zealand
授权资本	10,000 股
成立日期	2019年 8 月 20 日

（1）本次收购的背景、定价依据

发行人为进行新西兰及澳洲市场的品牌孵化，经实地调研，与新西兰氧馥的另一股东达成了合作意向，决定投资、拓展氧馥品牌护肤品市场。由于新西兰氧馥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业务开展初期，发行人与 CIROSS DISTRIBUTION LIMITED 协商确定参照授权资本确定本次收购价格，2019 年 12 月，新西兰摩亚方舟以 0.51 万元纽币收购 CIROSS DISTRIBUTION LIMITED 所持新西兰氧馥 51%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西兰摩亚方舟持有新西兰氧馥 51%股权，新西兰氧馥未来主要经营氧馥品牌的护肤品产品。

（2）转让方的基本信息

转让方 CIROSS DISTRIBUTION LIMITED（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已更名为 OXYGEN SKINCARE LIMITED）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OXYGEN SKINCARE LIMITED
住所	73 Mount Taylor Drive, Glendowie, Auckland, 1071 , New Zealand
授权资本	100股
成立日期	2018年 12 月 24 日
股东	王澍持有 100%股权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新西兰氧馥成立于 2019 年 8 月，自成立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营业收入为 3.65 万元纽币（折合约 16.63 万元人民币），且净资产较低，新西兰摩亚方舟收购新西兰氧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新西兰氧馥业务与发行人目前从事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新西兰摩亚方舟收购新西兰氧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新西兰 Chapman Tripp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西兰氧馥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

新西兰氧馥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428.32
净资产	235.31
净利润	–26.85

注：净利润为年度数据，新西兰氧馥系 2019 年 12 月合并，合并后财务数据经过申报会计师审计

（19）新西兰绿洲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西兰绿洲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OASIS BEAUTY NZ LIMITED
住所	Flat 306, 100 Parnell Road, Parnell, Auckland, 1052, New Zealand
授权资本	1,000 股
成立日期	2005年 3 月 31 日

（1）本次收购的背景、定价依据

发行人为进行新西兰及澳洲市场的品牌孵化及投资、拓展 Oasis 品牌护肤品市场，2019 年 12 月，新西兰摩亚方舟以 275 万元纽币（参考发行人聘请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财务和税务尽职调查情况确定收购价格）收购新西兰绿洲创始人兼常务董事 Stephanie Marie Evans 与新西兰绿洲董事兼总经理 Ian Robert Kimpton 所持新西兰绿洲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西兰摩亚方舟持有新西兰绿洲 100%股权。新西兰绿洲主要从事防晒护肤品的研发销售，主要产品为 Oasis 品牌多款防晒霜产品。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收购前一年（2018 年）双方的财务状况			
项目	新西兰绿洲	若羽臣	占若羽臣相应指标比例
资产总额	695.66	62,881.59	1.11%
资产净额	561.52	45,735.67	1.23%
营业收入	1,261.47	93,098.38	1.35%
利润总额	145.28	9,162.95	1.59%

注：上述新西兰绿洲财务数据来源于普华永道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未经审计。新西兰绿洲财务报表系按当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报告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结合上述财务数据，新西兰摩亚方舟收购新西兰绿洲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新西兰绿洲业务与发行人目前从事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新西兰摩亚方舟收购新西兰绿洲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新西兰 Chapman Tripp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西兰绿洲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

新西兰绿洲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322.04
净资产	201.43
净利润	44.66

注：净利润为年度数据，新西兰绿洲系 2019 年 12 月合并，合并后财务数据经过申报会计师审计

（20）西麦科技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西麦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西麦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7T4Y9R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319 号 2508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胡冬根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0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西麦科技 100%股权。西麦科技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因此暂无近一年财务数据。

（21）新西兰 NUIBAY

新西兰 NUIBAY 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NUI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住所	Flat 306, 100 Parnell Road, Parnell, Auckland, 1052 , New Zealand
授权资本	100股
成立日期	2020年 4 月 15 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西兰摩亚方舟持有新西兰 NUIBAY100%股权。新西兰 NUIBAY 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因此暂无近一年财务数据。

（22）杭州摩亚方舟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杭州摩亚方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摩亚方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H3MAC4L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4 幢 3202 室
法定代表人	胡冬根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0年 4 月 16 日至 2070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西兰摩亚方舟持有杭州摩亚方舟 100%股权。杭州摩亚方舟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因此暂无近一年财务数据。

2、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家一级参股公司，即盛可信息；1 家二级参股公司，即 C&K 国际，具体情况如下：

参股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注册资本	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 经营范围	若羽臣持股比例
C&K国际	2018年 6 月 12 日	69, Magokjungang 6–ro, Gangseo–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已发行 9 万股，每股面值 10,000 韩元	Bae Hakbong	化妆品、服饰的批发与零售贸易	通过若羽臣韩国持有 8% 股权
盛可信息	2019年 4 月 22 日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2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 13 层 114 房间	1,500 万元	蒋猛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化妆品；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	若羽臣持有 49%股权

盛可信息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1,500.67
净资产	1,498.70
净利润	–1.30

注：财务数据未经过申报会计师审计

3、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41904446 2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4 幢 3203 室		
负责人	何治明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文化创意策划；批发、零售：玩具，电子产品（除专控），服装服饰，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茶叶（限茶青），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具，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成立日期	2015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5年 6 月 4 日至长期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品牌孵化培育平台建设项目	27,022.50	10,672.72
2	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23,963.82	13,541.99
3	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507.09	5,207.09
4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5,239.00	2,336.37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1,732.41	41,758.17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拟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服务质量，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必须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二、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履行备案、环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
1	新品牌孵化培育平台建设项目	2019–440100–65–03–01 6964	201944011200001322
2	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2019–440100–65–03–01 6966	201944011200001321
3	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19–440100–65–03–01 6962	201944011200001320
4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19–440100–65–03–01 6963	201944011200001319
5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电子商务发展早期，网络购物市场依靠用户规模短期内的爆发式增长获得快速发展。随着用户规模达到一定量级，新用户增速趋缓，人口红利效应逐渐削弱，人均消费支出取而代之逐渐成为网络购物市场增长的重要引擎。2017 年至 2019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分别为 6.9%、6.6%和 6.1%。随着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消费者未来的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消费者支出意愿的削弱可能直接抑制人均消费支出，进而影响电子商务及相关产业企业的经营业绩，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客观存在。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业属于开放性行业，不存在严格的行业壁垒和管制，门槛相对较低。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品牌方对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的精细化管理和运营能力的要求有增无减，行业整合势在必行。在此背景下，众多客户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运营能力较弱的企业被市场淘汰。如果公司无法应对高度竞争的市场环境，无法顺应行业发展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此外，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不存在相关定价标准，不排除同行业其他公司为争取客户资源降低收费水平，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可能性。

（三）受合作品牌方及其产品的市场表现而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对合作品牌方自身的经营状况及其产品本身缺乏直接控制能力，公司的经营业绩依赖于合作品牌自身的市场声誉和产品本身的质量保障。若合作品牌方自身经营状况恶化、产品出现质量缺陷、供应链管理不善、资金周转失当或市场声誉受损，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下滑、顾客投诉增加、市场影响力下降。基于此，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合作品牌方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形象同向联动，存在受合作品牌方及其产品的市场表现而波动的风险。

（四）品牌授权管理及拓展风险

公司与合作品牌方通过签订经销合同或代运营合同等方式取得授权，并提供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因此获得品牌方的授权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未来公司没有达到品牌方预期或品牌方调整线上销售及地区布局策略或更换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从而导致主要品牌方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和对公司的授权，公司的业务开展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若品牌方在合同续期时调整供货价格、服务费率、信用政策等条款，也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降低。若公司未来不及时拓展新的合作伙伴，公司将面临品牌客户流失、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与分销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分销客户主要为京东自营、唯品会、天猫超市等电商客户，公司渠道分销业务对上述客户存在一定程度依赖性，该情形由电商平台行业市场格局导致，系行业普遍情形。经过多年稳健运营，公司已与国内主流电商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若上述客户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单方面降低采购价格、延长赊账期限或增加其他不利于公司的条款，或与其他授权代理商合作，可能导致公司分销业务收入下降或占用过多营运资金，从而影响公司渠道分销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公司经营受合作电商平台流量获取和分配而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销售网络及营销渠道均以国内各电商平台为基础，电商平台的流量获取能力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若电商平台出现推广不力、消费体验差、声誉受损等情形导致流量获取能力减弱，可能会对公司运营成本、消费者投诉率、销售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电商平台掌握所获取巨大流量资源的分配权，并制定了复杂的流量分配规则，公司日常经营主要通过资源采购和保持店铺平台评级的方式以获取平台付费流量和免费流量，但若公司未来运营过程中付费流量资源采购难度加大或平台流量分配规则对公司不利，可能对公司运营效果和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受电商合作平台流量获取和分配而波动的风险。

（七）返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品牌方为激励销售或为稳定零售价格体系，通常根据采购订货指标完成情况给予采购方一定比例的采购返利，或将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持（满减费用、优惠券等）、指定价格销售的差价以销售返利形式对采购方进行补偿，系品牌方促进产品销售的一种商业惯例。公司根据品牌方给予的采购返利冲减相应的存货成本或营业成本，销售返利冲减相应营业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供应商采购返利金额分别 2,429.38 万元、3,975.39 万元及 5,920.64 万元，销售返利金额分别为 6,561.82 万元、11,747.39 万元及 15,556.25 万元，对公司采购成本有一定影响。

由于销售返利在销售活动开展前已与品牌方达成补偿标准，不以销售量或销售额为考核目标，销售返利实现的风险较小；采购返利通常以订货指标为考核标准，若未来品牌方返利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获得的返利出现下降或无法收回，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82.73 万元、11,462.18 万元及 8,139.6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9%、18.23%和 12.68%，报告期内 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

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代运营服务费、应收渠道分销款、应收供应商返利和应收品牌策划服务费，应收对象主要是具有良好信誉和较强资金实力的主流电商客户和知名快消品品牌方，整体资信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逐步增加，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会造成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履约能力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 GR2016440030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6 年起可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为 3 年。2020 年 2 月 19 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出具《关于广东省 201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 [2020]54 号），发行人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号为 GR2019440078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期限为 3 年。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因不满足相关认定条件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28%、20.14%和 16.08%。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人才流失的风险

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是集技术、管理、运营等多方面为一体的现代化新兴服务业，该行业要求既精通电商运营和项目管理、又理解品牌产品和消费者心理的复合型人才。然而我国电子商务和相关服务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符合要求的人才依然十分稀缺。若未来公司核心运营管理人才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织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或延伸，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广泛而现实的客户需求，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影响因素，任何一项因素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转化，都有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投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进而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十三）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人员规模也会有所增长，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被削弱，存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十四）国际贸易摩擦及汇率风险

发行人系面向全球优质消费品牌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提供商，合作的品牌大部分为国际品牌，报告期各期合作国际品牌数量占比分别为 87.32%、89.61%及 92.0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国际品牌方或其在国外的代理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4.57%、35.26%及 32.10%。若中国未来与其他国家产生贸易摩擦、产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或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并直接涉及公司合作品牌的主要产品，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王玉，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34,207,04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4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玉、王文慧夫妇，两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39,067,04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80%；王玉、王文慧夫妇通过天津若羽臣间接持有发行人 9,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52%，两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48,667,048 股股份的表决权，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53.32%。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而且上市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相关制度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经签署且尚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仓配服务合同和授信 / 借款合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七项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阿美达（上海）母婴产品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因阿美达（上海）母婴产品有限公司（“被告”或“阿美达”）拖欠其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的合同款项，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项 1,471,024.62 元，并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2017 年 12 月 4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17）沪 0105 民初 25407 号），决定立案受理上述案件。2018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2018 年 2 月 12 日，阿美达提起反诉。

2018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沪 0105 民初 25407 号），判决阿美达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款 1,471,024.62 元，驳回阿美达的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及反诉案件受理费均由阿美达承担。阿美达于 2018 年 7 月提出上诉。

2018 年 9 月，发行人、杭州分公司与阿美达签署《和解协议》，各方达成和解，阿美达同意